

滁州学院

校政〔2019〕62号

签发人：郑朝贵

滁州学院关于资产报废的批复

资产与设备处：

根据《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教政法〔2017〕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教秘财〔2017〕2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资产使用部门清理、归口部门论证、资产与设备处审查汇总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同意报废资产748件、合计原值为1423969.36元。

报废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与设备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残值收入上缴省级国库。

